**上海市中医医院**

**院内招标文件**

**水处理设备**

**询价通知书**

**2022年11月18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 2**](#_Toc1132609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11326093)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1**](#_Toc11326094)**0**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_Toc11326095)**5**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1**](#_Toc11326096)**7**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1**](#_Toc11326097)**8**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上海市中医医院现以公开采购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询价文件。

（1）设备名称：水处理设备

（2）技术要求：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23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3、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10:00

4、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北京时间17:00

地点：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上海市中医医院采购处

5.采购人信息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芷江中路274号

邮编：200032

电话：021-56639828-2237

传真：021-56639310

联系人：金倩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 1.1 |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2 | 项目名称：水处理设备 |
| 1.3 | 合同名称：水处理设备 |
| 1.4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2.1 |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不得参加投标。 |
| 2.2 |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3.1 | 投标语言：中文 |
| ★4.1 |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规定。  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提供详细配件清单及价格  9.投标设备生产厂家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4.1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5.2 | （1）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3 |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5.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5.5 | 本项目不设最高投标限价。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
| 5.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
| 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
| 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
| 7.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资格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投标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  （8）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在中国国内有装机用户。 |
| ★7.3 |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5）由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投标机型的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  （6）投标人应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的参与本次投标的代理商，且应得到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授权书的有效期应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见格式IV-9-4）；  （7）投标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有用户名称）；  （8）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9）投标人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10）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4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10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必须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 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1 |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2份  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 |
| ★9.2 |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开标与评标** | |
| 10.1 | 评审日期：2022年 11月 24日北京时间13：00  地点：上海市中医医院12号楼205室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
| ★10.2 | 14）医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3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1 | 评标货币：人民币。 |
| 11.2 |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1.3 | 所选方案：1）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11.4 | 所选方案：1）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结束后运行2年内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并保证10年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
| 11.5 |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26.4.7条款的规定执行。 |
| 11.6 |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
| 11.7 | （1）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参数），对任一重要条款（参数）的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为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
| **授予合同** | |
| 31 | 中标人的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增1 |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买方名称：上海市中医医院  买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邮编：200032  电话：021-56639828-2237  传真：021-56639310  联系人：金倩 |
| 1.2 | 项目现场：上海市中医医院 |
| ★1.3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4 | 目的港：上海 |
| 1.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适用。 |
| 1.6 |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7 | 免费保修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3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8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保修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10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
| 2.1 | （一）对从买方国外供应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区），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国外卖方：  20.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1个月，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21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份商业发票。  (iii)3份详细装箱单。  (iv) 3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份发货金额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款签发的装船通知的电传。  (vii)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1份，副本2份。  (viii)3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T/T支付。  (i) 3份商业发票。  (ii) 1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3 在每次装船后48小时内，除上述第20.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将快件寄出上述壹套副本单据给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船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快寄上述单据或随船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4 对国内卖方提供的国外货物，买方将按20.2款的规定付款。  （二）对从买方国外供应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国外卖方：  20.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1-3个月，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21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6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份商业发票。  (iii)3份详细装箱单。  (iv) 3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份发货金额6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款签发的装船通知的电传。  (vii)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1份，副本2份。  (viii)3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3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T/T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i) 3份商业发票。  (ii) 1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  (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c) 货物合同金额的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T/T支付。  (i) 3份商业发票。  (ii) 1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3 在每次装船后48小时内，除上述第20.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将快件寄出上述壹套副本单据给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船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快寄上述单据或随船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4 对国内卖方提供的国外货物，买方将按20.2款的规定付款。 |
| 2.2 | 对在买方本国供应的货物，买方将以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2.1 货到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20.2.2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
|  | （1）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CFDA）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2）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
| 2.3 |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补偿金。 |
| 2.4 |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 2.5 |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
| 2.6 |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水处理设备/壹套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四、**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1 | 产水量 | ≥100L/小时 |
| 2 | 控制系统 | 整个系统全过程微电脑控制，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
| ★3 | 工艺流程 | 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工艺 |
| 4 | 运行方式 | 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
| 5 | 应急控制措施 | 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两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 |
| 7 | 管路要求 | 主机系统管件采用纯水专用不锈钢+UPVC管道，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四周设检修门，集成反渗透、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 |
| 8 | 预处理系统 | 配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 |
| ★9 | 反渗透系统 | 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
| 10 | 供水要求 | 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不得低于内镜洗消机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供水系统能设定周一至周日每天的自动开关机时间和定时清洗消毒时间 |
| ★11 | 原厂质保 | ≥五年 |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市中医医院：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